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彥賓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同法第90條之3所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可知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然此以當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存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物為前提，若該案件並未經開庭，無當事人所聲請特定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物，則其聲請自屬無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刑事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駁回聲請確定。行政訴訟部分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聲明內容及起訴事項夾陳未予區分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仍未補正，由本院以114年7月21日114年度訴字第35號裁定認聲請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等節，有本院114年3月6日、114年4月24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、114年度訴字第35號裁定、本院案件總覽資料在卷可憑（分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至

第23、35頁）。又聲請人本件聲請狀係勾選「行政訴訟」，並記載案號：「114年訴字第35號」，聲請事項載明請求交付「111年9月15日」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然如上所述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事件並未經開庭，並無存在聲請人上開所載「111年9月15日」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此部分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本案之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
理人。

-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許騰云